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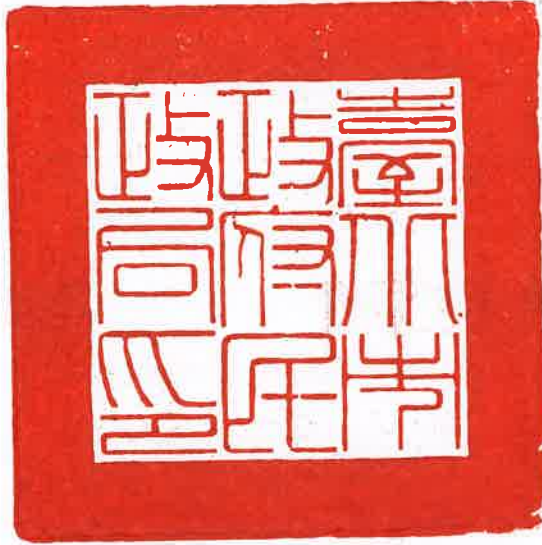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0602339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

局長 藍世聰